

马关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马关县人民政府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简要）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备注
50-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p>1.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以上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各乡（镇、场）党委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1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p> <p>2.2021年，县委常委会带头，各级党委（党组）召开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p> <p>3.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p>	2022年年度	<p>1.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中，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重视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专题研判会，分管领导带队现场核查，牵头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起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自第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领导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出批示指示20余次，召开会议以及听取汇报80余次。</p> <p>2.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悟更加深入，对地处滇东南生态安全屏障第一防线特殊地位和担负重要使命认识更加深刻。</p> <p>3.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工作中“首要首位首先”的位置，自觉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政治自觉、</p>	已完成

		<p>色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紧紧围绕把马关县建设成为兴边富民示范县、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示范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的发展定位，持续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4.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30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由各乡（镇、场）、有关部门负责抓好整改落实，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办调度工作，确保一件不落地整改到位。</p>		<p>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确保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p> <p>4.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共交办马关县信访件14批次30件。经调查核实，转办我县的30件信访件中，3件属实，6件基本属实，21件部分属实。截至目前，30件转办件已全部办结完成，开展县级自验30件，开展州级复验30件。</p>	
50-4	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p>1.制定出台《马关县2021年节能工作重点》，并将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能耗总量下降指标分解到各企业，压紧压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完成。</p> <p>2.2021年10月底前，对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化清单管理机制。</p> <p>3.按照省、州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p> <p>4.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p>	2023年年底	<p>1.为能全面完成州下达的目标任务，已起草《马关县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和《马关县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并将重点用能企业年度能耗总量下降指标分解到各企业，进一步压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已完成）</p> <p>2.对存量“两高”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两高”行业的基本情况。（已完成）</p> <p>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负面清单，积极挖掘企业节能潜力，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已完成）</p> <p>4.在全县范围内再次排查淘汰产业、“两高”企业，属于限制类企业纳入监管范畴，属于淘汰类或“两高”企业需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坚决取缔关停。（已完成）</p> <p>5.加强对“两高”企业的监管，将“两高”企业纳入节能监</p>	已完成。

		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积极推进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完成省下发的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计划，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扎实开展年度节能和环保执法，确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察、清洁生产、节能诊断服务等范畴。辖区内几家冶炼企业已完成清洁能源生产建设。（已完成）	
50-7	云南省长江、珠江流域优良水体比例目标设置标准不严	1.加强优良水体保护。加强对南北河、小白河长期水质优良的断面的环境监管，密切关注主要污染指标浓度值变化，注重风险管控与防范，防止“好水变差”。开展水质现状不达标断面水质提升工作，重点推进断面流域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城镇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治理等，不断提升优良水体比例。 2.加快推进水质整治。持续开展Ⅴ类水体水质预警，强化水质分析，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围绕“突出的环境问题在哪里、问题症结在哪里、相应的对策在哪里、具体落实在哪里”，精准识别和梳理流域水生态环境存在问题，及时制定整治方案，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落实。 3.持续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从流域的系统性、整体性出发，从突出问题的根源着手，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园区污染整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推动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的工作落实落地。全面压实各级党委（党组）、	2023 年年底	1.大力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南北河、小白河上游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南北河、小白河水质监测，2021年，小白河、南北河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制定了《马关县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通过采取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大幅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等一系列有效措施，进一步减少了农业面源污染，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2.县委政府和乡镇党委政府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对辖区范围内的河流和水库进行一一排查，准确定位小区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和水体的浑浊度和气味等信息，流域各段的污染情况得到掌握，为之后的治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3.制定印发了《马关县以河库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行动方案》，通过建章立制、改善生态环境、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出发，压实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对全县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找准各水域存在问题，切实	已 完 成。

		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加大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力度，促进流域水质不断改善。		提升河水水质。 4.2023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分别对响水河国控“三电站”断面、小白河省控172号界碑断面、南北河省控南北村断面、迷福河省控迷福河桥断面、斋河省控拉气老渡口断面落却村木腊河下游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断面地表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稳定保持在地表水III类水质以上。	
50-14	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问题整改不到位	<p>1.2021年年底前，组织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30座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细化问题类型，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扎实抓好排查发现问题整改。</p> <p>2.对生态流量数据传输不稳定的水电站，作为重点督办对象，实时监督检查，按月跟踪督导。</p> <p>3.每月通报接入省级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督促检查，确保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p> <p>4.贯彻执行省出台的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只搭台不唱戏”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p>	2022年年底	<p>1.马关县制定了《马关县中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排查复核和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9月3日组织人员对县辖内30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截止2021年10月底，已完成排查发现6方面问题的整改。</p> <p>2.加强了对生态流量数据传输不稳定水电站的监督检查，督促水电站业主提高了生态流量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稳定性。</p> <p>3.每月定期对省级平台监测达标情况向各水电站业主进行通报，督促不达标水电站业主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p> <p>4.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制定了《马关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日常监督管理机制方案》督促实施。</p>	已完成
50-30	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p>1.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生活垃圾进行外运焚烧处理，确保在全面处理新增生活垃圾的同时，逐步处理消耗库存生活垃圾量。</p> <p>2.做好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封场准备，编制封场方案，结</p>	2023年年底	一是县城区生活垃圾采取外运至西畴县海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文山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每天约外运处理200吨生活垃圾（库存生活垃圾约80吨、新鲜垃圾约120吨）。2023年1月至11月底外运焚烧生	已完成

	建设滞后	合实际逐步推进封场。		活垃圾 59619 吨（县城区外运焚烧 28140 吨、乡镇转运焚烧 12448 吨、陈腐垃圾 19031 吨），逐步消化填埋场陈腐垃圾。二是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加大巡查和检查力度，保障防洪沟畅通，做好场地的消杀工作以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三是垃圾填埋场现场已完成边坡加固、截洪沟建设、场区塑料膜覆盖等应急处置工程工作。四是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封场方案）可研报告已通过技术评审，并已报州发改委申请立项，填埋场现场场调已完成，报告已出具初稿。五是根据州住建部门对接省级部门最新要求，马关县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展了该问题县级自验，并及时上报了复验，州级已开展复验销号。	
50-33	部分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	<p>1.落实责任。县边管委牵头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p> <p>2.自检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检自查，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情况进行核查。</p>	2021年年底	<p>1.现马关县工业园区达号片区、南山片区已完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维管理。</p> <p>2.园区管委会已督促园区内涉及固废企业加强对固废的处置，并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定期对涉固废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给有关执法部门进行严肃查处。</p>	已完成
50-37	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p>1.对辖区内 35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2.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环境风险</p>	2023年年底	<p>1.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上级下达的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马关县共有涉重堆场 35 座。马关县按照要求，对辖区内涉重堆场进行举一反三三排查，共排查涉重堆场 39 个，其中，危废堆场 1</p>	已完成

		隐患，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p>个，尾矿库 33 座，固废堆场 3 个，重复名单 2 个。</p> <p>2.“一点一策”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情况。一是严格督促企业编制污染防治方案。目前，有 28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编制了污染防治方案。未编制的 11 个中 2 个已清空停用多年，有 9 个为历史遗留堆存点已开展过调查，。二是扎实开展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边查边治、应治尽治”的原则，督促辖区内涉重堆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三是强化整改调度。印发《马关县金欣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等 4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整改工作方案》，倒排整改时限、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整改措施。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常态长效对涉重堆场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发现、更新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p> <p>3.马关县 39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已全部完成整治并开展了专项验收。</p>	
50-39	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减量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p>1.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增加绿色有机农作物种植规模。</p> <p>2.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制定农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调整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引导农产品生产者建设绿色生产基地。</p> <p>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成立测土配方施肥专家服务组，开展农企合作，推进配方肥入地。积极争取实施中央植保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病虫害监测网络，每年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化肥</p>	2023 年年 底	<p>1.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在确保粮食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引导群众大力发展经济作物，进一步优化粮经比例。</p> <p>2.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进一步明确“绿色食品牌”和以中药材和蔬菜为主的现代化农业基地发展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引导群众切实转变种植方式，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结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种植业调整需求，以土地流转、水旱轮作、水肥一体化为主要手段，大力发展绿色生态有机农业，建立农作物绿色种植基地。</p> <p>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农药化肥</p>	已完成

		<p>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绿色高质高效示范。2021年至2022年，全县每年开展耕地轮作制度试点3万亩。组织开展科学施肥、安全用药培训。</p> <p>4.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开展肥料农药质量监督抽查，强化市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p>		<p>减量控害工作宣传，以农资打假宣传、科技活动周宣传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农药减量宣传活动。采取发放资料、车辆循环播放、市场集中、现场解答等方式，认真宣传《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农药减量使用行动计划等政策，在社会营造农药化肥减量使用良好氛围。</p> <p>4.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加强农药化肥市场监管，严把质量关，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建立和完善农药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净化农药市场。严厉打击销售假劣农药，严禁五种高毒禁用农药在市场流通，从源头上控制农药残留超标的产品上市，提高农药经营人员诚信和遵纪守法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农药安全使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等方式，共出动执法车辆15车次，出动执法人员49人次，共检查农药化肥经营网点177个，进一步规范了全县农药化肥市场秩序，有效保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利益和安全。</p> <p>根据统计部门统计数据，马关县2021年1-6月化肥使用量为9938吨，农药使用量为163吨；2022年1-6月化肥使用量为9769吨，农药使用量为150吨；2023年1-6月化肥使用量为9425吨，农药使用量为109吨，每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处于降低数据，减量化工作已完毕。已按照整改措施对问题整改完毕。</p>	
50-41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1.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督促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	2022年年	1、2021年以来，对城市建成区25个在建房建项目工地加强了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工作的督促整改工作，分别	已完成

	<p>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p>	<p>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2.加强秸秆焚烧控制。强化各乡（镇、场）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p> <p>3.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发生，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底</p>	<p>对施工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场地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渣土密闭运输等事项下发整改通知 33 份，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做到了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要求，并顺利通过了省、州、县各有关部门开展的美丽县城创建工作检查考核工作。</p> <p>长期以来我们狠抓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率逐年增加。截至目前，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 14.6 万吨，预计综合利用量为 11.98 万吨，利用率达 85%。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对秸秆综合利用知识进行了宣传和普及，使广大农户的环保意识显著提高。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大力宣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通过宣传大部分秸秆得到广泛利用，提高了污染天气，推进了农村生态文明建设。</p> <p>马关县城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情况：马关县将县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纳入重点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强日常巡查，并对已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使用。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餐饮经营单位、业户大力宣传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意义、政策和要求，切实提高了群众参与和监督餐饮油烟治理的积极性。截至目前，县城区共有 238 家餐饮经营单位及商户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做到设施正常运行。</p> <p>4、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预报，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发生，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p>
--	----------------------------	---	----------	--

				<p>量。2021 年全年马关县共遭受轻度污染天气 3 天，马关县环境空气质量总天数 365 天，有效天数为 357 天，优良天数 354 天（优：294 天；良：60 天），2022 年以来，共遭受轻度污染天气 3 天，截止 11 月 15 日，马关县环境空气质量总天数 319 天，有效天数为 141 天，优良天数 138 天（优：228 天；良：84 天），PM2.5 平均浓度为 20$\mu\text{g}/\text{m}^3$；PM10 平均浓度为 27$\mu\text{g}/\text{m}^3$；NO2 平均浓度 14$\mu\text{g}/\text{m}^3$；SO2 平均浓度 7$\mu\text{g}/\text{m}^3$；CO 平均浓度 1.4mg/。</p>	
50-49	云南省磷化工企业发展粗放，磷石膏利用率低	对辖区内磷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开展综合整治。	2022 年年底	<p>已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磷化工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了全面排查，经核查，马关县辖区内无磷化工企业，将继续做好辖区其他行业企业日常监管，问题已完成整改。</p>	已完成